

证券代码：838363

证券简称：思为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沐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39,6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9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炎球先生、杨武锦先生因出差在外特分别授权董事张德育先生代其列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衍政先生因出差在外特授权监事彭

俊升先生代其列席列席；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7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3,500,001.23 元，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每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365 天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专利质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周转及降低融资成本的需要，公司拟计划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专利质押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本公司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专利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在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增加，修改股东纠纷条款：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思为客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3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洁、黄笑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